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重大交易

向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儘管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之管理層團隊已積極與中國銀行磋商解除舊供應商擔保，但仍未能取得有利的結果，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根據前供應商所表示及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可獲得的前供應商財務資料，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各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倘前供應商違約，中國銀行將有權要求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償還舊供應商貸款。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中國銀行已要求各擔保人訂立新供應商擔保，以個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由於有關每一項新供應商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新供應商擔保構成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供應商擔保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彼等各自的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買賣協議後，長春帝豪將不再為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且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參與新供應商擔保。儘管大成糖業正努力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惟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待完成。倘買賣協議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不予召開，大成糖業將相應作出進一步公告。

背景

儘管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之管理層團隊已積極與中國銀行磋商解除舊供應商擔保，但仍未能取得有利的結果，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根據前供應商所表示及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可獲得的前供應商財務資料，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倘前供應商違約，中國銀行將有權要求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償還舊供應商貸款。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中國銀行已要求各擔保人訂立新供應商擔保，以個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以下載列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
借款人：	舊供應商
貸款本金：	人民幣2,490,000,000元
貸款年期：	從各自之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
利率：	於緊接簽訂各份新供應商貸款協議之日期前營業日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基礎利率減38.5基點，並按季度支付
貸款所得款項之用途：	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或持續出現，則屬違約事件：

- (i) 前供應商未能根據新供應商貸款協議條款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款項；
- (ii) 前供應商未能根據載於新供應商貸款協議之用途運用新供應商貸款；
- (iii) 任何前供應商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前供應商未能妥善履行或遵守新供應商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iv) 前供應商之信譽、盈利能力、還款能力、營運狀況或現金流量狀況惡化；
- (v) 前供應商違反任何與中國銀行的聯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任何其他財務機構訂立之融資協議的條款；
- (vi) 任何擔保人違反新供應商擔保之條款；
- (vii) 前供應商終止營運、解散或清算。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中國銀行將有權宣佈所有新供應商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債務即時到期應付，其將有權要求擔保人履行彼等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之擔保責任。

抵押(新供應商擔保除外)： 前供應商將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應收款項。

新供應商擔保之條款大致與舊供應商擔保相同。新供應商擔保之詳情如下：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

擔保人： (i) 長春寶成
 (ii)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
 (iii) 長春大合
 (iv) 長春帝豪
 (v) 長春金寶特

擔保金額： 根據新供應商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務，而新供應商擔保之最高保證本金額最多將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擔保屆滿日期： 由新供應商貸款協議各自之年期屆滿起計兩年

概無大成生化擔保人及大成糖業擔保人就訂立新供應商擔保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酬金或佣金。

有關前供應商及中國銀行之資料

前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是向長春市及吉林省其他地區的地方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並再出售予中國東北省的終端使用者。

前供應商由工會(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實益大多數擁有。就大成生化董事及大成糖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以下兩點外：(i)前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玉米顆粒前供應商，及(ii)前供應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前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大成生化、大成糖業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業務及營運由其管理團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根據前供應商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前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2,400,000元。

就大成生化董事及大成糖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銀行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之控股股東的其中一間主要銀行外，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大成生化、大成糖業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中國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

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之資料

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大成糖業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訂立新供應商擔保的理由

鑒於載於二零一六年通函中「訂立新供應商擔保的理由」或「訂立大成糖業新供應商擔保的理由」一段之理由，擔保人訂立了舊供應商擔保。

誠如上文「背景」一段所披露，為使擔保人將不會因舊供應商擔保被催繳舊供應商貸款，擔保人須訂立新供應商擔保，使前供應商取得新供應商貸款，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

大成生化董事及大成糖業董事認為，由於前供應商不能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倘擔保人拒絕訂立新供應商擔保導致前供應商無法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中國銀行有權執行舊供應商擔保。訂立新供應商擔保可使前供應商取得新供應商貸款，則可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因此，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相信新供應商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大成生化股東及大成糖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成生化擔保人之流動負債淨值總額約為1,368,400,000港元，而大成糖業擔保人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56,3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正處於綜合淨流動負債狀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

負債淨額分別約4,839,500,000港元及754,100,000港元。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01,300,000港元及99,300,000港元。

因此，倘前供應商未能償還及／或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以及全部或任何擔保人被要求根據舊供應商貸款協議即時償還舊供應商貸款，擔保人未必有足夠資源償還舊供應商擔保項下之債務，而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必有足夠資源及流動資金向該等擔保人提供財務資助。倘有關情況發生，該等擔保人可能需要出售全部或任何彼等之資產及／或彼等之各自業務，以支付舊供應商貸款，如不能按上述情況出售，或導致擔保人之清算。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分別就大成生化擔保人及大成糖業擔保人之其他銀行融資提供集團內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大成生化擔保之大成生化擔保人銀行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531,800,000元，而由大成糖業擔保之大成糖業擔保人銀行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倘任何該等擔保人被要求但未能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償還舊供應商貸款，或任何彼等被迫出售其重大資產／業務或被迫清算，大成生化或(視情況而定)大成糖業可能被所有／任何銀行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融資。倘大成生化或(視情況而定)大成糖業並無足夠資源償還該等公司擔保項下之債務，其或需要進一步募集資金或另行出售其他資產／業務，以履行該等公司擔保項下之義務。概不能保證大成生化或(視情況而定)大成糖業能募集足夠資金或履行該等公司擔保。大成生化或(視情況而定)大成糖業出售任何主要營運資產及／或業務可能對大成生化集團或(視情況而定)大成糖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新供應商擔保，中國銀行將不會即時執行舊供應商擔保。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中國銀行協商以達成更好及更長遠的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會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及／或向大成生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尋求財務或其他支援以強化其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每一項新供應商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新供應商擔保構成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供應商擔保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彼等各自的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買賣協議後，長春帝豪將不再為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且大成糖業集團將不再參與新供應商擔保。儘管大成糖業正努力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惟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待完成。倘買賣協議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不予召開，大成糖業將相應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通函」	指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供應商擔保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
「長春寶成」	指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長春帝豪」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長春金寶特」	指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大成糖業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舊供應商」	指	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工會實益擁有約98.91%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09%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成生化董事會」	指	大成生化董事會
「大成生化董事」	指	大成生化董事
「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大成生化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供應商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
「大成生化擔保人」	指	長春寶成、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合、長春金寶特或其中之一方
「大成生化新供應商擔保」	指	大成生化擔保人各自將為前供應商簽立的多項擔保
「大成生化股東」	指	大成生化之股份持有人
「本集團」	指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成糖業董事會」	指	大成糖業董事會
「大成糖業董事」	指	大成糖業董事

「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大成糖業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成糖業新供應商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擔保人」	指	長春帝豪
「大成糖業新供應商擔保」	指	大成糖業擔保人將為前供應商簽立的多項擔保
「大成糖業股東」	指	大成糖業之股份持有人
「擔保人」	指	大成生化擔保人及大成糖業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各自之大成生化董事及大成糖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為實體)為獨立於大成生化、大成糖業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實體
「工會」	指	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商擔保」	指	大成生化新供應商擔保及大成糖業新供應商擔保
「新供應商貸款」	指	根據新供應商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務
「新供應商貸款協議」	指	前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有關新供應商貸款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供應商擔保」	指	於二零一六年通函中披露之各擔保人為前供應商簽立的多項擔保

「舊供應商貸款」	指	中國銀行根據舊供應商貸款協議向前供應商借出之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 元
「舊供應商貸款協議」	指	前供應商與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訂立之多個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大成生化集團收購及由大成糖業出售於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帝豪的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

* 僅供識別